

審

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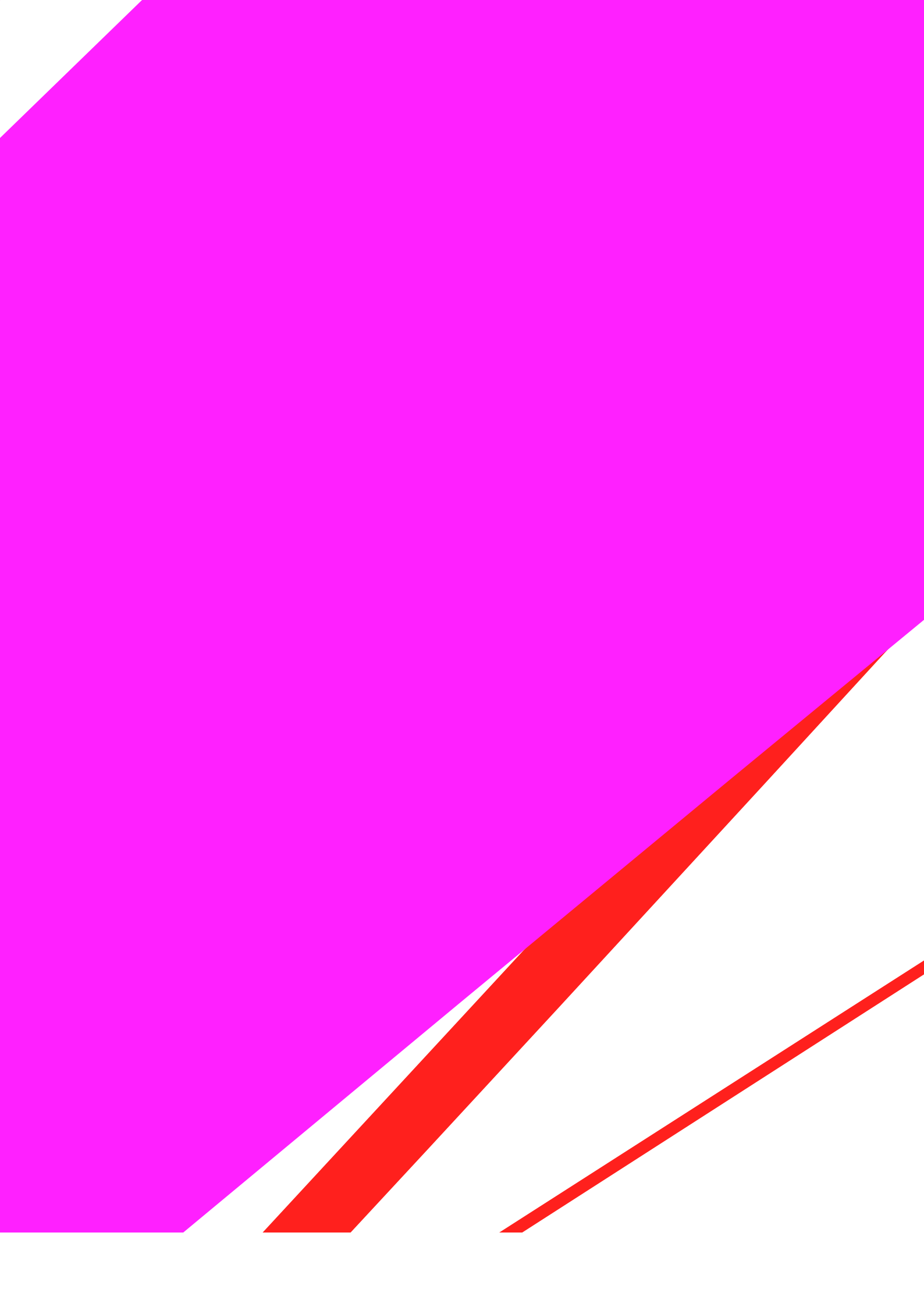
委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✎

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下會議。

或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或(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